

# 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4·8”高空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8日23时20分左右，洪山镇工业路577号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裙楼1F店面（大堂左侧）内一男子（杨某国，男，44岁，江西鄱阳县人，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从梯子摔下受伤，送医救治后于4月12日9时20分死亡，死亡原因为创伤性硬膜下出血。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鼓楼公安分局、洪山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涉事人员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提出了处罚意见和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8C）（以下简称“怡山梅园酒店”），成立于2019年2月1日，营业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577号怡山大厦，法定代表人：张某平，持有鼓楼公安分局批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鼓公特旅字第262号），有效期自2019

年7月15日开始，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正餐服务；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烟草制品零售等。

杨某国（死者）跟怡山梅园酒店签订有劳动合同，在怡山梅园酒店担任工程部经理职务，主要职责是对工程部进行管理，包括安排及跟进酒店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及接收的相关工作。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裙楼1F店面（大堂左侧）面积约60平方米，2025年3月27日由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出租给自然人张某庆作为餐饮小吃店使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该店铺基础水电设施由怡山梅园酒店负责。2025年4月1日至5月1日为装修期，事发时该店铺已完成基础装修，尚未开始经营，待怡山梅园酒店完善基础水电设施后移交该店铺。

**（三）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怡山梅园酒店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但是存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不规范等问题。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8日晚上，杨某国独自一人前往福州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裙楼1F店面查看店铺基础水电情况。23时20分左右，怡山梅园酒店巡逻保安冯某荣巡逻至该店铺前，发现店铺内有一男子倒地在梯子旁，头部受伤，口角流血，辨认其为杨某国。冯

某荣电话报告安保经理陈某，并拨打 110 和 120。陈某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后查看后报告总经理张某平，约 10 余分钟后 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陈某协助 120 医生将病人运到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杨某国经抢救后转入 ICU 病房。4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左右，杨某国经抢救无效因创伤性硬膜下出血死亡。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怡山梅园酒店有限公司裙楼 1F 店面内部，门口为玻璃门，可直接看见内部情况。梯子高度 2 米，位于距离门口约 4 米处。杨某国（死者）躺在地面，紧临梯子，梯子上方有电气线路。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怡山梅园酒店报 110 和 120，110 警务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进行了及时处置。事故报告方面，保安冯某荣报告安保经理陈某，陈某报告总经理张某平。后续怡山梅园酒店因忙于抢救医治和家属安抚接待，未及时报告属地洪山镇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杨某国医治无效死亡后，怡山梅园酒店将工伤情况报告市社保部门，至 5 月 15 日才将事故报告属地洪山镇政府，由洪山镇政府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2.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怡山梅园酒店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并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期间未发生不良影响。

###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调查，怡山梅园酒店对该事故警情和工伤情况均有报告公安部门和社保部门，110 警务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进行了及时处置，企业内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正常，未发现隐瞒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观故意和逃避行政责任的行为表现，并第一时间将杨某国送至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救治，该医院属于三甲医院，未发现因为迟报事故影响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但是怡山梅园酒店客观上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7 天，人员死亡 33 天后才向属地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事故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情况陈述以及死者死因，综合分析杨某国符合高处坠落特征。无明确证据证明杨某国有开展带电作业行为。杨某国（死者）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章独自一人开展高处危险作业，未按照危险作业相关规程安排人员进行监护、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最终不慎滑落撞伤头部，造成创伤性硬膜下出血死亡，是导致发生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怡山梅园酒店对员工危险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未督促员工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作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不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张某平作为怡山梅园酒店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杨某国（死者）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章独自一人开展危险作业，未按照危险作业相关规程安排人员进行监护、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造成其本人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怡山梅园酒店对员工危险作业监管不到位，未督促员工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作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不规范；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情况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鼓楼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张某平作为怡山梅园酒店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情况，建议由鼓楼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怡山梅园酒店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对安全问题要抓早抓小，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加强员工作业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坚决防止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二）区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洪山镇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非星酒店行业安全监管和检查力度，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同时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切实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福州怡山梅园酒店“4·8”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8日